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 021-3886 2288

##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	2
一、声明事项 .....	2
二、释义 .....	3
第二章 正文 .....	5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二、关于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的核查 .....	6
三、关于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	7
四、关于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的核查 .....	7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的核查 .....	8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的核查 .....	12
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	12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	13
九、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的核查 .....	15
十一、关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 .....	1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限售安排的核查 .....	17
十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要求的核查 .....	17
十四、结论意见 .....	19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9）第 170 号

致：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引言

### 一、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2.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公布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

法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浦士达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浦士达、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或确认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或确认文件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浦士达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简称	全称或释义
浦士达/发行人/公司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4日）的在册股东，即王洪炳、孙勃、耿士忠、刘军浩、聂德成、倪文君、高金龙、邓启浩、吕林、袁仕达、张家港保税区恒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即王洪炳、孙勃、耿士忠、刘军浩、聂德成、倪文君、高金龙、邓启浩、吕林、袁仕达、张文娟、施芳华、沈剑虹、王军、刘斌、丁盛平
本次发行	浦士达本次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 1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经浦士达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简称	全称或释义
《股份认购协议》	浦士达与发行对象于 2019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公告》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布的《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章程》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中审亚太会计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验资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9)020655 号）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监管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9 号）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196 号）
《定向发行问答（二）》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公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于司法管辖区别，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外的地区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章 正文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5884380294 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洪炳，住所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达路 5 号，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活性炭产品、食品添加剂、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的挂牌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42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依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浦士达，证券代码：836440。

#### （三）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洪炳	1,288	51.52
2	刘军浩	250	10.00
3	张家港保税区恒达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210	8.40
4	孙勃	175	7.00
5	耿士忠	105	4.20
6	聂德成	100	4.00
7	倪文君	90	3.60
8	高金龙	87	3.48
9	袁仕达	75	3.00
10	吕林	70	2.80
11	邓启浩	50	2.00
合 计		<b>2,500</b>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浦士达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的核查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浦士达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7 月 24 日浦士达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机构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6 名，其中公司在册股东 10 名，新增核心员工 6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关

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的核查”部分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浦士达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浦士达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浦士达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浦士达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 四、关于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的核查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有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根据公司在册股东张家港保税区恒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张家港保税区恒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进行了必要的安排，充分保障了在册股东的权益，公司在册股东张家港保税区恒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的核查

###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认购价格为 2.5 元 / 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6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	王洪炳	3,800,000	9,5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2	孙勃	1,235,000	3,087,500	现金	在册股东
3	刘军浩	1,000,000	2,5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4	高金龙	705,000	1,762,500	现金	在册股东
5	耿士忠	420,000	1,05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6	聂德成	400,000	1,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7	袁仕达	500,000	1,25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8	吕林	200,000	5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9	倪文君	150,000	375,000	现金	在册股东
10	邓启浩	50,000	125,000	现金	在册股东
11	张文娟	400,000	1,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2	施芳华	300,000	75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3	沈剑虹	240,000	6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4	王军	200,000	5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5	刘斌	200,000	5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6	丁盛平	200,000	5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合计		10,000,000	25,000,000	-	-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对象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洪炳，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20319731026\*\*\*\*，住址为张家港市东湖苑蓝波湾\*\*\*\*。1993 年毕业于无锡机械制造学校；2006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EMBA）；2011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孙勃，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3 月出生，硕士

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7010219680312\*\*\*\*,住址为上海浦东锦绣路 800 弄\*\*\*\*。1987 年 7 月毕业于济南电视中专;2012 年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2014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2011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任济南众成利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3.耿士忠,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58219730202\*\*\*\*,住址为江苏张家港市万红苑\*\*\*\*。1995 年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2013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豪生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4.刘军浩,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52119730927\*\*\*\*,住址为江苏张家港市万红二村\*\*\*\*。1995 年 7 月毕业于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2004 年毕业于江苏省委党校。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聂德成,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701102\*\*\*\*,住址为江苏张家港市今日家园\*\*\*\*。1993 年毕业于武汉水运学院;2002 年至今,任江苏远东物流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经理。

6.倪文君,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58219830423\*\*\*\*,住址为张家港市城中城\*\*\*\*。2004 年毕业于沙洲工学院;2004 年 7 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巨星影演文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高金龙,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0 月出生,中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83019731016\*\*\*\*,住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湖畔花园\*\*\*\*。1994 年毕业于淮阴市技工学院;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本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苏州恒鲜源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8.邓启浩,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8 月出生,本

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10219880808\*\*\*\*，住址为南京锁金五村\*\*\*\*。2010年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为南京外服公司员工；2013年8月至今为南京林化所科技开发总公司员工。

9.吕林，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住址为杭州金狮苑\*\*\*\*。1989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1998年1月至2003年4月，任杭州浙大凯华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3年4月至今，任昆山精诚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10.袁仕达，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住址为浙江奉化市萧王庙街道\*\*\*\*。2006年2月毕业于浙江大学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2000年3月至2010年，任宁波亚德客自动化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11.张文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住址为江苏昆山青春驿站\*\*\*\*。2016年12月毕业于南京大学，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2.施芳华，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住址为张家港金港镇后塍金湾花园\*\*\*\*。2003年7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2014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销售助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13.沈剑虹，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住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一村\*\*\*\*。1990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2009年6月至2017年12月，分别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江阴华东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帕斯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高管；2018年1月至今，任子公司江苏浦士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4.王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住址为山西省太原市新兰路\*\*\*\*。2003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理学院应用化学系，2016年至2018年，任职于临汾浮山鼎元化工厂；2018年起，任陕西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15.刘斌，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住址为苏州市南榭雨街菁华公寓\*\*\*\*。2015年5月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2014年至2017年12月，任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总监一职。

16.丁盛平，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中专学历，住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常家村\*\*\*\*。2000年7月毕业于苏州市苏钢技术学校，2000年7月至2012年1月，任沙钢集团任调度主任；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包括10名公司在册股东和6名核心员工，其中，6名核心员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文娟、施芳华、沈剑虹、王军、刘斌、丁盛平为公司核心员工。自2019年7月8日至2019年7月15日，公司就《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没有收到对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的反馈。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该6名核心员工的证券账户号码信息分别为：张文娟，026979\*\*\*\*；施芳华，026979\*\*\*\*；沈剑虹，006405\*\*\*\*；王军，014221\*\*\*\*；刘斌，026984\*\*\*\*；丁盛平，026984\*\*\*\*；上述6名核心员工均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王洪炳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勃、刘军浩、袁仕达为公司董事，耿士忠、高金龙、施芳华为公司监事，张文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否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进行了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关于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属于合格的投资者，且均开立了证券账户并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的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4日浦士达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0名、机构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包含10名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和6名核心员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机构股东为张家港保税区恒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张家港保税区恒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自成立以来，除持有浦士达股份外，未进行其他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浦士达在册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

## 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对象认购浦士达股份的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通过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和其他第三方之间存在拆分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问答（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包含 10 名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和 6 名核心员工，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属于《定向发行问答（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2019 年 7 月 8 日，浦士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因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董事会对该议案不再进行表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均由出席会

议的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2019年7月29日，浦士达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6项议案，其中：议案2《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议案3《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全体回避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不再回避直接表决，议案2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议案4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5《关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2项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署。

2019年7月30日，浦士达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发行的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缴款账户、其他注意事项、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说明。根据在册股东张家港保税区恒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张家港保税区恒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发行对象应于2019年8月1日（含当日）至2019年8月15日（含当日）将认购资金存入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019年8月14日，浦士达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因发行对象无法于2019年8月15日（含当日）之前缴付全部认购款，经与发行对象沟通，浦士达对《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的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为2019年8月30日（含当日）。除上述事项外，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不存在其他变更事项。

## （二）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根据截止2019年8月30日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户交易

明细对账单》显示，发行对象王洪炳、孙勃、耿士忠、刘军浩、聂德成、倪文君、高金龙、邓启浩、吕林、袁仕达、张文娟、施芳华、沈剑虹、王军、刘斌、丁盛平已将认购款存入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浦士达已收到王洪炳、孙勃、耿士忠、刘军浩、聂德成、倪文君、高金龙、邓启浩、吕林、袁仕达、张文娟、施芳华、沈剑虹、王军、刘斌、丁盛平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25,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份登记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 （三）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浦士达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7 月 24 日浦士达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浦士达 11 名股东中，包括 10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和 1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因此浦士达为内资企业，且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浦士达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的核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浦士达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十一、关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过程中浦士达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7月8日，浦士达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浦士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的签订。

《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认购方式、认购时间、支付方式、限售安排、违约责任、协议生效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中浦士达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中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验资前，浦士达已与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

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浦士达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规定》的规定。《股份认购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限售安排的核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中，王洪炳为公司董事长，孙勃、刘军浩、袁仕达为公司董事，耿士忠、高金龙、施芳华为公司监事，张文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 十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要求的核查

根据浦士达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浦士达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浦士达在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1127300000273），用于存放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本次发行验资前，浦士达已与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6），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挂牌以来，除本次股票发行外，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 2018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8 名投资者，均为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共发行股票 7,200,000 股（其中限售 5,062,500 股，无限售 2,137,5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20 万元。根据该次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且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类型	预计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剩余未使用金额	使用说明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620.00	1,037.00	0.00	发行人母公司用于支付采购货款
偿还股东借款	0.00	583.00	0.00	偿还股东王洪炳借款（垫付采购款）
<b>合计</b>	<b>1,620.00</b>	<b>1,620.00</b>	<b>0.00</b>	-

因公司前期流动资金紧张，股东王洪炳先期借款给公司用于满足对外采购付款需求，该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中 583 万元用于偿还股东原垫付款项。

公司该次实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未履行会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但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2019 年 5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决策程序予以补充审议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未对公司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发生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除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事前审议外，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浦士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规定》。浦士达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用途等进行了详细的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规定》的规定。浦士达前次股票发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决策程序予以补充审议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未发生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除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事前审议外，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三）浦士达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本次发行未参与认购的浦士达在册股东张家港保税区恒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五）发行人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且均开立了证券账户并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六）浦士达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八）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定向发行问答（二）》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一）与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

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规定》；《股份认购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用途等进行了详细的披露，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二）浦士达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十三）浦士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规定》，前次股票发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决策程序予以补充审议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未发生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叶乐磊  
叶乐磊

经办律师: 赵雯雯  
赵雯雯

经办律师: 应晓晨  
应晓晨

2019年9月10日